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5384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管
科

主旨：有關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
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以作為各級
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 三、為因應我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符合相關法令，教育部於研修本注意事項時，同步檢視
是否符合公約相關規範與精神，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四、請各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